

步步领先

跨越亚洲、非洲和中东



目录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1 - 2
2.	财务情况说明	3 - 4
3.	公司治理	5 - 12
4.	年度重要事项	13
5.	审计报告	14 - 15
6.	资产负债表	16 - 18
7.	利润表	19 - 22
8.	现金流量表	23 - 26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7 - 28
10.	财务报表附注	29 - 114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15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过去的一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增长动力转换，结构进一步优化。消费在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高，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超过 50%。同时，中国更加对外开放，人民币进一步国际化并加入 SDR，“一带一路”战略有序推进，跨境投资持续增加，金融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我们对中国经济短期内的挑战和阵痛有充分的预估，对其在长期内蕴藏的巨大潜力仍保持坚定的信心，我们坚信渣打这样既扎根中国又拥有全球网络的外资银行将继续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2015 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中国”)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至人民币 67.03 亿元，主要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息差收窄，同时银行主动去除过剩产能行业风险的影响。营业支出亦同比减少 7%，至人民币 54.93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 5.33 亿元。全年营业利润小幅下降 3% 至 12.11 亿元。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内外部挑战，渣打中国在 2015 年砥砺前行，重新厘清并明确了未来 5 年的战略，精简了组织架构，节约了成本，并继续巩固了在中国市场上领先外资银行的地位。我们成为首批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首批在国内代销基金专户产品、代销中港基金互认产品的外资银行，获得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帮助诸多企业和外国政府发行了人民币债券并完成了其它形式的跨境人民币交易，在熊猫债的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化以及黄金进口贷款领域取得了零的突破，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及自贸区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中保持了业界领先地位，还开立了哈尔滨和沈阳两家新分行。这一年中，我们和集团一道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人民币业务，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并充分发挥渣打中国与渣打集团全球分支网络的联动优势，完成了多笔里程碑式交易并多次被权威媒体广泛报道。

根据集团新的组织架构，渣打中国组建了三大客户部门并辅之以四大产品部门，机构得到了精简，效率得到了提升，且更加专注于最能发挥我们优势的领域，即支持企业和个人客户走出去，大力发展并推动电子银行和人民币国际化业务。2015 年，我们在北京和上海举办的两场“一带一路”专题研讨会得到了客户和政府官员的积极参与，再次印证了他们对渣打优势领域的高度认可。

2015年，渣打中国凭借在中国市场的金融创新以及助推人民币国际化的杰出贡献，荣获诸多权威机构和媒体的多个奖项，包括《第一财经》的年度最佳外资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银团贷款业最佳业绩奖，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机构贡献奖，《财资》授予的最佳公司债券、最佳资金管理服务-金融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最佳流动资金管理银行家奖，《环球金融》的最佳电子银行、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小企业借贷银行、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奖，《亚洲金融》的最佳贷款、最佳项目融资、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最佳绿色债券奖，以及《新周刊》的优化生活特别贡献奖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面对突如其来的天津港爆炸事件，渣打中国和天津运营中心携手努力，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将事件对客户的影响降到了最低，也因此获得了渣打集团颁发的“主席大奖”。这也是对我们践行“一心做好 始终如一”品牌承诺的认可和勉励。同时，渣打中国继续在我们所处的社区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2015年，渣打集团荣幸受邀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依托全球网络，向员工、客户和所在社区进行广泛传播；启动了两大全新的防盲复明“看得见的希望”项目；发起了金融教育“理财小学堂”；在沈阳分行开业期间为当地小学建设了“梦想中心”多媒体图书馆。

展望2016年，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继续锐意攻坚，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将继续带给我们历史性的机遇。我们将持续履行扎根中国、服务中国的郑重承诺，深化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帮助中国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和跨国公司“走进来”，特别是利用自身特点和优势，为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和人民币国际化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也将一如既往，持续提升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水准，持续培养具备良好价值观，对当地市场和行业有深刻认识，兼具国际视野的人才，为我们所在的市场和社区作出积极贡献。



张晓蕾

行长、首席执行官
兼副董事长

2. 财务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渣打中国总资产为人民币1,792亿元，下降14%。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降，资产负债表继续保持高流动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动性覆盖率为171% (2014年12月31日:214%)，符合高于70%的监管要求 (2014年12月31日: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418亿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45亿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6%，16.1%及16.1%，高于监管口径10.5%，8.5%和7.5%的最低要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监管口径的不良贷款率为2.02% (2014: 1.51%)。

经营成果

2015年度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2.23亿元 (2014: 人民币12.88亿元)，相比2014年度减少5%。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 (2014: 人民币71.73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增长2%至人民币40.46亿元 (2014: 人民币39.63亿元)。渣打中国保持严格的成本控制，同时持续投资以获得长期发展。

贷款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币5.33亿元至人民币10.36亿元 (2014: 人民币15.69亿元)。2015年末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54% (2014: 151%)。

2015年度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5% (2014: 0.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 (2014: 5.7%)。

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

2015年末，渣打中国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亿元。

在计提完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准备后，剩余税后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

3. 公司治理

董事会

渣打中国（“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公司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在2015年3月18日、6月30日、9月21日、11月20日召开了例行会议，且通过了书面决议。定期听取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财务预算、聘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以上全部会议。

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为：

董事长：

洪丕正

执行董事：

张晓蕾

谢雯

侯绮雯

非执行董事：

康晖杰

陈铭侨

黎乐民

独立董事：

方正

詹伟坚

董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任命，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最长为 6 年。独立董事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公司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公司所有业务符合本公司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定期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核准对本公司签字样本或影响本公司的集团签字样本的修改；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师：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在风险事项方面，审阅公司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公司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公

司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阅涉及重大的购买及处置的战略性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并就相关尽责调查向对董事会提出意见，尤其在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根据当地法规要求为公司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构架及实施提供指导；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制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策略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专题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建议；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本委员会主席为方正独立董事。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定期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获批；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本委员会主席为詹伟坚独立董事。

监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监事为杰克·威廉斯。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外部审计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决议，将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

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于本公司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无。

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支持和推动着我们的业务战略，并在一个明确的风险偏好的背景下强化本公司的价值观。本公司奖励那些持续的绩效表现。在制定薪酬给付决定时，本公司着重考量持续的业绩表现和行为表现。

本公司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重点，即关注董事会层面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治理。董事会遵从“从上至下”的原则来监督绩效和奖励的相关问题。

- 强化计划管理：中国执行委员会在决定奖励时起主导作用，它们通过提供监督和有力的管理从管控职能的角度来提供恰当的意见。
- 控制职能部门的绩效和奖励决策（含风险、合规、人事和法务）是由业务来独立决定的。这些控制职能部门不参加任何具体业务绩效计划。
- 本公司已采用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作为本公司浮动薪酬支出的资金驱动。这个操作被用于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其各自的奖金池。
- 个人的绩效奖励不通过公式计算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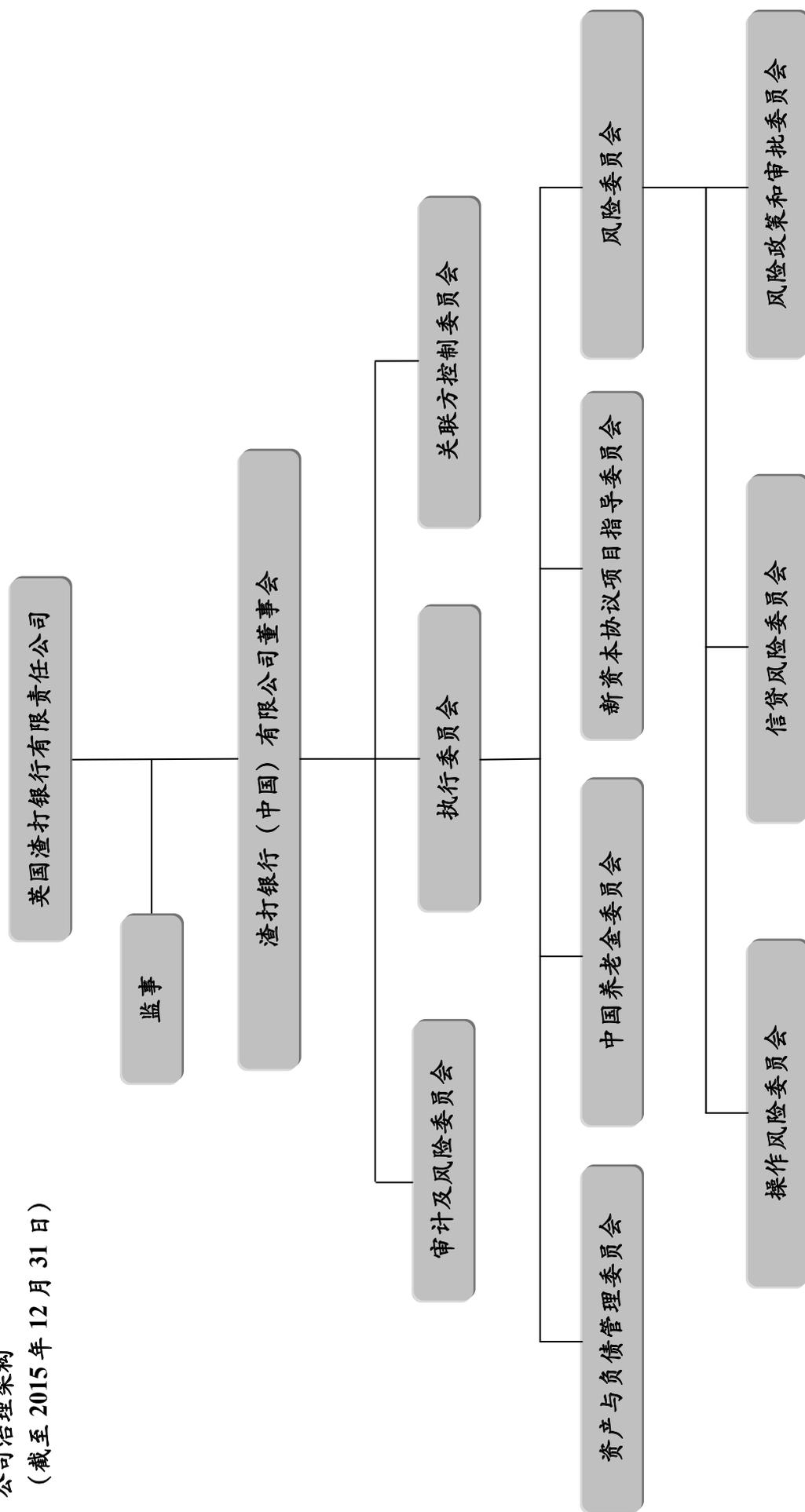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已有一个适用于全银行范围绩效奖励（奖金）的“奖金递延框架”。该“框架”适用于银行的全体员工，不论业务领域和城市。任何员工如果其浮动绩效奖金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则其部分奖金会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发放以强调长期绩效的重要性。渣打集团每年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工作领域对集团的风险管控有重大影响的员工。本公司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浮动薪酬及奖金递延的要求更为严格，50%的即付奖金将以股票形式发放。
- 本公司采用“追溯政策”以确保保留在特殊情况下追回支付给员工的任何递延性奖励（现金、限制性股票或绩效股票）的权利。“特殊情况”例如重大的财务重组、风险管理的重大失误或者员工表现出严重不恰当的行为。

本公司将持续地审阅薪酬制度以回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银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自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认真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各下属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责任，按时定期召开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职权范围要求。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定各项政策并审核其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的稳健和持续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应对变化的经济金融和经营环境，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策略，保证公司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同时，由股东委派并向股东负责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厦1层及2层
电话: 021-38515527

宁波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58号万豪中心1楼及168号万豪中心18楼1802室
电话: 0574-83883999

武汉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101和201单元
电话: 027-59353888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1层及36层
电话: 022-83191360

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郭勒南路5号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商场A单元及三楼办公室A单元
电话: 0471-3262300

深圳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裙楼101中101F, 131A塔11-14层
电话: 0755-22962688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2707-09单元
电话: 0756-3228889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一楼104-105单元和二楼201-206单元
电话: 0757-86208787

西安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33号迈科国际大厦108单元和1701, 1702和1703单元
电话: 029-63355766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沈阳财富中心三期A座第31层3101单元
电话: 024-31977998

南京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街88号绿地广场国际商务中心804-810室
电话: 025-83763999

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51-2号瑞丰国际商务广场A3、B2、B3单元
电话: 0571-87365266

郑州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2403单元
电话: 0371-89977700

青岛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数码港旗舰大厦35层A-D, F-H
电话: 0532-86678666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楼101单元和9楼907-908单元
电话: 0531-55697588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09层06单元和第10层
电话: 020-38158395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505单元
电话: 0591-38167288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29层2903、2907-2910室
电话: 028-86713668

昆明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23层2307号、2308号
电话: 0871-63056789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楼0103、1001及1007单元
电话: 0512-67630198

南昌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南一路10号首层和第二层
电话: 791-86126188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楼及11、12楼
电话: 010-59188828

大连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2
电话: 0411-82355888

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38号金广大厦1层102室
电话: 0351-8713188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层A单元及18层EFGH单元
电话: 0592-2112500

长沙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61号新时代商务广场104-105单元
电话: 0731-88098909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48号重庆国际贸易中心1层及青年路38号重庆国际贸易中心35层
电话: 023-63695989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9层909、910、911房间
电话: 0451-82955600

4. 年度重大事项

无。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964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6页至第114页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z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LL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964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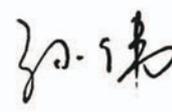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孙伟



2016 年 3 月 30 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1,084,309,698	24,785,692,250
存放同业款项	7	6,594,645,930	10,363,565,696
拆出资金	8	29,827,875,943	23,755,314,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8,640,310,889	6,902,904,373
衍生金融资产	10	7,147,907,755	4,654,906,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000,000,000	8,900,000,000
应收利息		1,132,955,568	1,537,185,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76,433,040,759	95,182,760,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428,109,280	31,466,841,740
固定资产	14	484,727,653	521,741,806
无形资产	15	108,404,502	93,41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31,371,102	475,101,203
其他资产	17	796,720,489	689,457,437
资产总计		<u>179,210,379,568</u>	<u>209,328,887,658</u>

刊载于第29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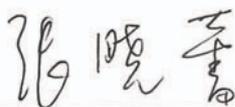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已重述)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5,823,840,104	27,592,067,292
拆入资金	19	9,305,183,838	9,734,929,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13,991,689,083	12,875,320,247
衍生金融负债	10	6,889,538,283	4,834,41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970,000,000	1,078,000,000
吸收存款	22	114,377,576,330	125,818,984,844
应付职工薪酬	23	345,199,639	307,976,643
应交税费	4(3)	364,360,495	482,764,125
应付利息		410,105,574	865,460,336
应付债券	24	5,151,415,508	5,005,200,216
其他负债	25	2,415,537,809	2,528,507,628
负债合计		<u>160,044,446,663</u>	<u>191,123,626,711</u>

刊载于第29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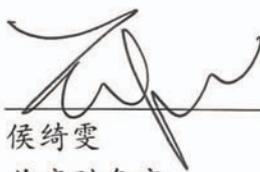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27	16,147,647	38,546,314
其他综合收益	28	138,223,802	128,185,614
盈余公积	29	772,076,029	674,772,785
一般风险准备	30	2,060,973,085	2,060,973,085
未分配利润	31	5,451,512,342	4,575,783,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165,932,905</u>	<u>18,205,260,9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9,210,379,568</u>	<u>209,328,887,658</u>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张晓蕾
行长、首席执行总裁兼
副董事长



侯绮雯
首席财务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刊载于第29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703,215,414	7,172,862,237
利息净收入	32	5,298,690,657	6,029,295,585
利息收入		7,703,851,357	9,531,039,462
利息支出		(2,405,160,700)	(3,501,743,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94,342,134	1,080,378,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5,706,425	1,188,033,6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64,291)	(107,655,278)
投资损益	34	186,968,421	(316,785,1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67,505,331	374,437,468
汇兑损益		253,482,997	(13,711,785)
其他业务收入		2,225,874	19,247,718
二、营业支出		(5,492,644,212)	(5,922,305,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583,035)	(390,301,218)
业务及管理费	36	(4,045,902,814)	(3,963,115,84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036,158,363)	(1,568,888,823)
三、营业利润		1,210,571,202	1,250,556,348
加: 营业外收入		23,541,159	42,817,416
减: 营业外支出		(11,263,008)	(5,526,018)
四、利润总额		1,222,849,353	1,287,847,746
减: 所得税费用	38	(249,816,916)	(291,159,772)
五、净利润		<u>973,032,437</u>	<u>996,687,974</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0,038,188	305,626,9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51,745	259,838,533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13,557)	45,788,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83,070,625</u>	<u>1,302,314,904</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703,215,414	7,172,862,237
利息净收入	32	5,297,149,629	6,029,295,585
利息收入		7,703,851,357	9,531,039,462
利息支出		(2,406,701,728)	(3,501,743,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95,883,162	1,080,378,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7,247,453	1,188,033,6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64,291)	(107,655,278)
投资损益	34	186,968,421	(316,785,1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67,505,331	374,437,468
汇兑损益		253,482,997	(13,711,785)
其他业务收入		2,225,874	19,247,718
二、营业支出		(5,492,644,212)	(5,922,305,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583,035)	(390,301,218)
业务及管理费	36	(4,045,902,814)	(3,963,115,84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036,158,363)	(1,568,888,823)
三、营业利润		1,210,571,202	1,250,556,348
加: 营业外收入		23,541,159	42,817,416
减: 营业外支出		(11,263,008)	(5,526,018)
四、利润总额		1,222,849,353	1,287,847,746
减: 所得税费用	38	(249,816,916)	(291,159,772)
五、净利润		<u>973,032,437</u>	<u>996,687,974</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0,038,188	305,626,9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51,745	259,838,533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13,557)	45,788,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83,070,625</u>	<u>1,302,314,904</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622,246,042	2,273,709,8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7,149,890,264	-
债券投资收到的净现金		7,352,103,416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351,521,229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830,3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94,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20,827,043	10,412,372,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90,851	222,68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553,987,998</u>	<u>28,554,288,430</u>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3,915,165,509)	(4,414,499,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4,432,142,003)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	(18,400,047,814)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3,437,569,812)	-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67,656,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8,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2,756,782)	(3,345,377,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786,546)	(2,494,83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419,544)	(1,010,447,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494,828)	(1,915,49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093,193,021)</u>	<u>(39,380,503,77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a)	<u>(6,539,205,023)</u>	<u>(10,826,215,341)</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1,856	42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856</u>	<u>420,55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支付的现金		(72,447,700)	(103,237,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447,700)</u>	<u>(103,237,66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365,844)</u>	<u>(102,817,1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0,000,000</u>	<u>-</u>
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460,3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3,460,338)</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460,338)</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1,270,855</u>	<u>(13,711,78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b)	(6,463,760,350)	(10,942,744,2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3,391,839	55,086,136,0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c)	<u>37,679,631,489</u>	<u>44,143,391,839</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622,246,042	2,273,709,8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7,149,890,264	-
债券投资收到的净现金		7,352,103,416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351,521,229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830,3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94,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22,368,071	10,412,372,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90,851	222,68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555,529,026</u>	<u>28,554,288,430</u>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3,915,165,509)	(4,414,499,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4,432,142,003)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	(18,400,047,814)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3,437,569,812)	-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67,656,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8,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2,756,782)	(3,345,377,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786,546)	(2,494,83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419,544)	(1,010,447,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494,828)	(1,915,49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093,193,021)</u>	<u>(39,380,503,77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a)	<u>(6,537,663,995)</u>	<u>(10,826,215,341)</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1,856	42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856</u>	<u>420,55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支付的现金		(72,447,700)	(103,237,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447,700)</u>	<u>(103,237,66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365,844)</u>	<u>(102,817,1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0,000,000</u>	<u>-</u>
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001,3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5,001,366)</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001,366)</u>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1,270,855</u>	<u>(13,711,78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b)	(6,463,760,350)	(10,942,744,2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143,391,839</u>	<u>55,086,136,06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c)	<u>37,679,631,489</u>	<u>44,143,391,839</u>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7,000,000	38,546,314	128,185,614	674,772,785	2,060,973,085	4,575,783,149	18,205,260,9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38,188	-	-	973,032,437	983,070,62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03,244	-	(97,303,244)	-
3. 股份支付	-	(22,398,667)	-	-	-	-	(22,398,667)
上述 1 至 3 小计	-	(22,398,667)	10,038,188	97,303,244	-	875,729,193	960,671,9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7,000,000	16,147,647	138,223,802	772,076,029	2,060,973,085	5,451,512,342	19,165,932,905

刊载于第 29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0,727,000,000	34,052,368	(177,441,316)	575,103,988	1,905,004,973	3,834,732,084	16,898,452,09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05,626,930	-	-	996,687,974	1,302,314,9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9,668,797	-	(99,668,7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5,968,112	(155,968,112)	-
3. 股份支付	-	4,493,946	-	-	-	-	4,493,946
上述1至3小计	-	4,493,946	305,626,930	99,668,797	155,968,112	741,051,065	1,306,808,85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727,000,000	38,546,314	128,185,614	674,772,785	2,060,973,085	4,575,783,149	18,205,260,947

刊载于第29页至第1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 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07年4月1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银监会批准,本行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6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亿元。2007年4月1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分别于2009年3月26日及2011年9月28日取得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号及银监函[2011]262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和人民币20亿元,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27亿元。由于法人代表变更,本行于2014年12月1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07918更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 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呼和浩特、武汉、西安、佛山、长沙、济南、福州、郑州、太原、昆明、哈尔滨和沈阳设立了 28 家分行及 78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a) 合并财务报表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发生交易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对于本集团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还应当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及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本集团考虑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国别 / 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及其他相关因素) 进行组合。

在对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和违约概率为基础，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续)

对于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殊资产，一旦具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及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e)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c)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 (a) 及 (b) 所述方式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前损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 3 - 5 年。

(8)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职工薪酬 (续)

(c) 股份支付 (续)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3(13)(a)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集团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部分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收入确认 (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 和 3(7)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 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 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本集团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 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 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e) 合并范围的确定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ii)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iii) 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本集团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2014 年：5%)。

(2) 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4 年：25%)。

(3) 应交税费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	204,222,030	367,803,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360,224	100,427,121
其他	31,778,241	14,533,691
	<hr/>	<hr/>
合计	<u>364,360,495</u>	<u>482,764,125</u>

5 本集团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由结构化主体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2015年2月11日，结构化主体发行了人民币9.995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该证券由本集团持有的价值人民币9.995亿元资产支持发行。该项发行包括人民币7.8亿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人民币2.19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依照附注3(1)所述集团会计政策，本集团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拥有获取资产信托的大部分剩余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大部分剩余风险，以上表明本集团对资产信托具有控制权。所以本集团控制了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主体，并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依照附注3(3)所述集团会计政策，本集团持有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集团未将该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2,244,447元(2014年:无);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714,263元(2014年:无)。本集团结构化主体作为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变动情况参见附注24(ii)。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本集团和本行</u>	
注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159,466,060	191,262,7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1,767,905,524	17,534,487,9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7,890,095,139	7,059,941,536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266,842,975	-
合计		<u>21,084,309,698</u>	<u>24,785,692,250</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缴存比率为：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	18%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续)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c) 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例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7 存放同业款项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3,154,737,685	7,681,266,209
- 境外	3,315,667,276	2,716,081,775
小计	<u>6,470,404,961</u>	<u>10,397,347,984</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24,240,969	88,142,940
小计	<u>124,240,969</u>	<u>88,142,940</u>
合计	6,594,645,930	10,485,490,924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 9)	-	(121,925,228)
	<u>6,594,645,930</u>	<u>10,363,565,696</u>

8 拆出资金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4,983,183,770	15,752,514,920
- 境外	15,134,586,990	8,002,800,000
合计	30,117,770,760	23,755,314,92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附注 9）	(289,894,817)	-
	<u>29,827,875,943</u>	<u>23,755,314,920</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注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i)	7,295,867,116	6,317,344,0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1,344,443,773	585,560,332
合计		<u>8,640,310,889</u>	<u>6,902,904,373</u>

(i)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7,146,009,616	3,334,906,941
大额可转让存单		149,857,500	2,982,437,100
合计	(iii)	<u>7,295,867,116</u>	<u>6,317,344,041</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续)

(ii)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215,865	1,054,548,956
拆出资金	289,524,991	289,894,817
合计	<u>1,336,740,856</u>	<u>1,344,443,773</u>

	201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956,548	463,635,104
存放同业款项	122,380,000	121,925,228
合计	<u>585,336,548</u>	<u>585,560,332</u>

(iii) 按发行机构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财政部	4,082,868,323	1,103,752,240
政策性银行	1,901,090,470	927,898,810
中国人民银行	787,065,410	-
企业	374,985,413	1,303,255,891
商业银行	149,857,500	2,982,437,100
合计	<u>7,295,867,116</u>	<u>6,317,344,041</u>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5 年		
	名义金额 <u>合计</u>	公允价值 <u>资产</u>	公允价值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85,871,939,930	1,534,707,729	(1,543,497,590)
利率期权合约	15,054,603,510	31,570,060	(24,755,330)
小计	<u>600,926,543,440</u>	<u>1,566,277,789</u>	<u>(1,568,252,920)</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29,979,182,180	236,196,380	(205,280,879)
货币掉期合约	18,054,557,940	169,283,730	(169,340,148)
远期外汇合约	520,846,537,890	4,851,349,900	(4,610,196,372)
小计	<u>568,880,278,010</u>	<u>5,256,830,010</u>	<u>(4,984,817,399)</u>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3,603,739,640	323,931,380	(323,931,380)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3,313,953,540	868,576	(12,536,584)
小计	<u>16,917,693,180</u>	<u>324,799,956</u>	<u>(336,467,964)</u>
合计	<u>1,186,724,514,630</u>	<u>7,147,907,755</u>	<u>(6,889,538,283)</u>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4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35,207,791,756	1,462,539,446	(1,345,358,359)
利率期权合约	12,258,491,852	49,445,114	(39,206,917)
小计	547,466,283,608	1,511,984,560	(1,384,565,27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2,974,655,263	111,505,685	(57,188,189)
货币掉期合约	9,447,196,417	46,519,621	(54,182,089)
远期外汇合约	443,631,314,835	2,372,264,397	(2,256,587,514)
小计	466,053,166,515	2,530,289,703	(2,367,957,792)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21,133,729,028	340,221,762	(343,502,875)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6,834,499,556	272,410,045	(738,390,194)
小计	27,968,228,584	612,631,807	(1,081,893,069)
合计	1,041,487,678,707	4,654,906,070	(4,834,416,1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7,370,635,050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2,389,327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33,136,788元(2014年12月31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000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2,580,180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12,706,650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商业银行	2,000,000,000	8,900,000,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债券	2,000,000,000	8,900,000,00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3,806,846,517	68,451,518,099
- 贴现	3,000,325,145	6,719,618,2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7,372,944,711	17,576,042,628
- 个人消费贷款	5,535,704,147	4,898,348,3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715,820,520	97,645,527,3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28,230,805)	(1,999,131,640)
其中：个别评估	(1,319,750,682)	(772,692,010)
组合评估	(908,480,123)	(1,226,439,6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487,589,715	95,646,395,69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 9）	(1,054,548,956)	(463,635,104)
	76,433,040,759	95,182,760,58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已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6,425,188,400	21%	25,100,120,700	26%
金融业	14,991,362,060	19%	14,929,351,688	15%
批发和零售业	13,835,808,700	17%	19,103,706,200	20%
房地产业	6,357,069,900	8%	9,132,021,500	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47,191,200	2%	2,060,714,700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402,718,600	2%	1,247,923,300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41,563,800	1%	838,680,100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2,679,400	<1%	578,401,700	1%
建筑业	213,035,600	<1%	269,951,000	<1%
采矿业	89,039,600	<1%	119,179,700	<1%
农、林、牧、渔业	-	-	437,657,300	<1%
其他	811,514,402	1%	1,353,428,451	1%
小计	56,807,171,662	71%	75,171,136,339	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08,648,858	29%	22,474,390,991	23%
合计	79,715,820,520	100%	97,645,527,330	1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28,230,805)		(1,999,131,640)	
其中: 个别评估	(1,319,750,682)		(772,692,010)	
组合评估	(908,480,123)		(1,226,439,6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487,589,715		95,646,395,69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	(1,054,548,956)		(463,635,104)	
	<u>76,433,040,759</u>		<u>95,182,760,586</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信用贷款	36,657,173,308	41,649,208,727
保证贷款	6,914,430,379	8,117,795,120
附担保物贷款	36,144,216,833	47,878,523,483
其中：抵押贷款	30,746,030,446	35,188,796,432
质押贷款	5,398,186,387	12,689,727,0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715,820,520	97,645,527,3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28,230,805)	(1,999,131,640)
其中：个别评估	(1,319,750,682)	(772,692,010)
组合评估	(908,480,123)	(1,226,439,6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487,589,715	95,646,395,69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附注 9）	(1,054,548,956)	(463,635,104)
	<u>76,433,040,759</u>	<u>95,182,760,586</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8,261,230	82,970,935	-	-	251,232,165
保证贷款	45,316,891	18,377,782	168,659,552	46,691,769	279,045,994
附担保物贷款	317,745,797	330,331,186	752,287,332	50,471,146	1,450,835,461
其中：抵押贷款	291,927,418	195,835,985	455,539,607	22,772,240	966,075,250
质押贷款	25,818,379	134,495,201	296,747,725	27,698,906	484,760,211
合计	<u>531,323,918</u>	<u>431,679,903</u>	<u>920,946,884</u>	<u>97,162,915</u>	<u>1,981,113,620</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14年(已重述)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以上3年以内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9,887,415	41,170,364	-	10,800,000	231,857,779
保证贷款	45,411,000	199,045,023	31,414,710	59,673,254	335,543,987
附担保物贷款	578,246,827	772,935,014	337,869,111	30,659,590	1,719,710,542
其中: 抵押贷款	386,038,033	401,350,904	329,342,077	6,131,916	1,122,862,930
质押贷款	192,208,794	371,584,110	8,527,034	24,527,674	596,847,612
合计	803,545,242	1,013,150,401	369,283,821	101,132,844	2,287,112,30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和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总额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1,226,439,630	772,692,010	1,999,131,640
本年(转回)/计提	(318,405,979)	1,350,771,347	1,032,365,368
本年收回	-	30,972,324	30,972,324
本年核销	-	(817,443,405)	(817,443,405)
折现回拨	-	(22,960,284)	(22,960,284)
汇兑损失	446,472	5,718,690	6,165,162
年末余额	908,480,123	1,319,750,682	2,228,230,805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694,789,526	465,444,417	1,160,233,943
本年计提	531,623,812	1,036,984,425	1,568,608,237
本年收回	-	20,910,808	20,910,808
本年核销	-	(740,853,194)	(740,853,194)
折现回拨	-	(9,816,394)	(9,816,394)
汇兑损失	26,292	21,948	48,240
年末余额	1,226,439,630	772,692,010	1,999,131,640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和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组贷款和垫款	1,079,596,596	1,103,404,447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型分析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24,428,109,280	30,537,537,110
大额可转让存单	-	929,304,630
合计	<u>24,428,109,280</u>	<u>31,466,841,740</u>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政策性银行	12,463,095,320	18,857,136,780
财政部	9,971,499,960	10,384,153,430
中国人民银行	1,993,514,000	1,296,246,900
商业银行	-	929,304,630
合计	<u>24,428,109,280</u>	<u>31,466,841,74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u>房屋 及建筑物</u>	<u>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618,870,587	374,703,700	4,877,181	998,451,468
本年增加	-	10,885,556	24,509,175	35,394,731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5,221,367	-	(26,421,952)	(21,200,585)
本年减少	-	(50,714,621)	-	(50,714,62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4,091,954	334,874,635	2,964,404	961,930,993
本年增加	-	9,170,722	22,722,387	31,893,109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	-	(23,101,453)	(23,101,453)
本年减少	-	(65,654,412)	-	(65,654,41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624,091,954</u>	<u>278,390,945</u>	<u>2,585,338</u>	<u>905,068,237</u>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122,786,881)	(312,811,850)	-	(435,598,731)
本年计提折旧	(24,853,159)	(30,409,633)	-	(55,262,792)
折旧冲销	-	50,672,336	-	50,672,33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7,640,040)	(292,549,147)	-	(440,189,187)
本年计提折旧	(24,823,725)	(20,970,685)	-	(45,794,410)
折旧冲销	-	65,643,013	-	65,643,0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72,463,765)</u>	<u>(247,876,819)</u>	<u>-</u>	<u>(420,340,584)</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451,628,189</u>	<u>30,514,126</u>	<u>2,585,338</u>	<u>484,727,653</u>
2014年12月31日	<u>476,451,914</u>	<u>42,325,488</u>	<u>2,964,404</u>	<u>521,741,806</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u>软件</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91,003,570	10,641,279	101,644,849
本年增加	-	67,842,930	67,842,930
在建工程转入	26,752,999	(26,752,999)	-
本年减少	(709,800)	-	(709,8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7,046,769	51,731,210	168,777,979
本年增加	-	40,554,591	40,554,591
在建工程转入	33,587,566	(33,587,566)	-
本年减少	(4,001,106)	-	(4,001,10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6,633,229	58,698,235	205,331,464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57,518,256)	-	(57,518,256)
本年增加	(18,553,059)	-	(18,553,059)
本年减少	709,800	-	709,8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61,515)	-	(75,361,515)
本年增加	(25,566,553)	-	(25,566,553)
本年减少	4,001,106	-	4,001,10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926,962)	-	(96,926,962)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9,706,267	58,698,235	108,404,502
2014年12月31日	41,685,254	51,731,210	93,416,46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的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贷款损失准备	501,704,936	354,514,792	-	856,219,728
公允价值变动	(96,116,404)	(219,464,478)	(3,346,065)	(318,926,947)
应付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67,977,404	(58,025,887)	-	9,951,517
其他	1,535,267	(17,408,463)	-	(15,873,196)
合计	<u>475,101,203</u>	<u>59,615,964</u>	<u>(3,346,065)</u>	<u>531,371,102</u>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存出保证金	194,948,120	176,279,542
贵金属	175,438,782	-
应收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162,030,117	160,753,41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9,850,651	88,990,572
其他应收款	194,452,819	263,433,913
合计	<u>796,720,489</u>	<u>689,457,437</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44,847,342	582,311,486
- 境外	5,778,992,762	27,009,755,806
合计	<u>5,823,840,104</u>	<u>27,592,067,292</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政策性银行	970,000,000	-
商业银行	-	1,078,000,000
合计	<u>970,000,000</u>	<u>1,078,000,000</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债券	<u>970,000,000</u>	<u>1,078,000,000</u>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按存款类型分析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5,753,981,657	64,203,759,887
- 个人客户	5,638,150,600	5,364,817,200
活期存款小计	<u>81,392,132,257</u>	<u>69,568,577,087</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35,185,736,611	54,498,129,871
- 个人客户	10,406,830,992	14,471,941,752
定期存款小计	<u>45,592,567,603</u>	<u>68,970,071,623</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51,905,500</u>	<u>155,656,381</u>
合计	<u>127,036,605,360</u>	<u>138,694,305,091</u>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附注 20）	<u>(12,659,029,030)</u>	<u>(12,875,320,247)</u>
	<u>114,377,576,330</u>	<u>125,818,984,844</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244,657,315	276,127,3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6,209,769	16,616,133
辞退福利		84,332,555	15,233,131
合计		345,199,639	307,976,643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和本行短期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63,307,204	1,903,953,383	(1,934,846,018)	232,414,569
职工福利费	-	82,166,612	(82,166,612)	-
社会保险费	6,346,487	75,691,041	(75,955,349)	6,082,179
- 医疗保险费	5,585,298	66,359,524	(66,555,432)	5,389,390
- 工伤保险费	493,838	2,848,984	(3,112,518)	230,304
- 生育保险费	267,351	6,482,533	(6,287,399)	462,485
住房公积金	6,473,688	75,083,991	(75,397,112)	6,160,567
其他	-	46,799,302	(46,799,302)	-
合计	276,127,379	2,183,694,329	(2,215,164,393)	244,657,315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和本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73,108	136,736,065	(137,435,967)	10,973,206
失业保险费	767,229	8,535,606	(8,632,922)	669,913
企业年金缴费	4,175,796	42,408,952	(42,018,098)	4,566,650
合计	16,616,133	187,680,623	(188,086,987)	16,209,769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行的应付债券按债券类型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利率债券	(i)	4,999,390,050	5,005,200,216
资产支持证券	(ii)	152,025,458	-
合计		5,151,415,508	5,005,200,216

24 应付债券(续)

(i) 固定利率债券

本集团和本行固定利率债券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5,009,596,241	-	(9,447,341)	5,000,148,900
发行费用	(4,396,025)	3,637,175	-	(758,850)
合计	5,005,200,216	3,637,175	(9,447,341)	4,999,390,050

本集团和本行于2013年4月12日发行了一笔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年利率为4.2%, 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

(ii) 资产支持证券

依照附注5所述, 本集团和本行资产支持证券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支付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	-	780,000,000	(617,285,737)	-	162,714,263
发行费用	-	-	(15,904,426)	5,215,621	(10,688,805)
合计	-	780,000,000	(633,190,163)	5,215,621	152,025,458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待清算款项	771,216,351	823,770,235
应付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服务费	640,317,164	592,005,393
预提费用	451,838,944	392,659,380
其他	552,165,350	720,072,620
合计	<u>2,415,537,809</u>	<u>2,528,507,628</u>

2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5 年		2014 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u>10,727,000,000</u>	<u>100%</u>	<u>10,727,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和本行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u>38,546,314</u>	<u>(22,398,667)</u>	<u>16,147,647</u>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u>34,052,368</u>	<u>4,493,946</u>	<u>38,546,314</u>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27,886,097)	(49,555,219)	(177,441,316)
本年变动金额	259,838,533	45,788,397	305,626,93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1,952,436	(3,766,822)	128,185,614
本年变动金额	11,451,745	(1,413,557)	10,038,18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404,181	(5,180,379)	138,223,802

2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4年1月1日余额		575,103,988
利润分配		99,668,79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74,772,785
利润分配	31	97,303,24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72,076,029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60,973,085	2,060,973,085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为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1 利润分配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97,303,244	99,668,79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5,968,112
		97,303,244	255,636,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5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7,303,244元。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74,112,585	281,881,09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427,190,541	1,905,681,827
债券投资	1,233,408,856	1,133,405,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77,361	676,923,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3,462,014	5,533,147,59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81,531,712	1,464,576,09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40,204,024	3,893,796,627
- 票据贴现	201,726,278	174,774,866
利息收入小计	7,703,851,357	9,531,039,462
其中：折现回拨	22,960,284	9,816,39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25,817,264)	(1,309,93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139,377)	(59,121,363)
吸收存款	(1,412,233,982)	(1,919,043,359)
应付债券	(227,970,077)	(213,647,675)
利息支出小计	(2,405,160,700)	(3,501,743,877)
利息净收入	5,298,690,657	6,029,295,585

32 利息净收入 (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74,112,585	281,881,09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427,190,541	1,905,681,827
债券投资	1,233,408,856	1,133,405,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77,361	676,923,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3,462,014	5,533,147,59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81,531,712	1,464,576,09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40,204,024	3,893,796,627
- 票据贴现	201,726,278	174,774,866
利息收入小计	<u>7,703,851,357</u>	<u>9,531,039,462</u>
其中: 折现回拨	22,960,284	9,816,39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25,817,264)	(1,309,931,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139,377)	(59,121,363)
吸收存款	(1,412,233,982)	(1,919,043,359)
应付债券	(229,511,105)	(213,647,675)
利息支出小计	<u>(2,406,701,728)</u>	<u>(3,501,743,877)</u>
利息净收入	<u><u>5,297,149,629</u></u>	<u><u>6,029,295,585</u></u>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手续费	233,812,275	333,368,208
理财产品手续费	217,418,266	180,259,525
客户服务手续费	150,040,577	168,130,895
担保手续费	102,517,281	107,663,271
贸易结算手续费	74,833,988	105,519,376
其他	257,084,038	293,092,385
	<u>1,035,706,425</u>	<u>1,188,033,66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035,706,425</u>	<u>1,188,033,66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64,291)	(107,655,278)
	<u>(141,364,291)</u>	<u>(107,655,27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94,342,134</u>	<u>1,080,378,382</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手续费	233,812,275	333,368,208
理财产品手续费	217,418,266	180,259,525
客户服务手续费	150,584,813	168,130,895
担保手续费	102,517,281	107,663,271
贸易结算手续费	74,833,988	105,519,376
其他	258,080,830	293,092,385
	<u>1,037,247,453</u>	<u>1,188,033,66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037,247,453</u>	<u>1,188,033,66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64,291)	(107,655,278)
	<u>(141,364,291)</u>	<u>(107,655,27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95,883,162</u>	<u>1,080,378,382</u>

34 投资损益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衍生产品收益	502,593,630	196,636,708
证券投资收益	248,407,522	164,771,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损失	(564,032,731)	(678,192,997)
合计	186,968,421	(316,785,131)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衍生金融工具	69,549,325	208,033,72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814,575)	166,280,232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净损益	(229,419)	123,508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99,037	(10,686,946)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28,456)	10,810,454
合计	67,505,331	374,437,468

36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0,101,032	2,010,739,075
- 职工福利费	420,622,267	421,977,164
- 其他	197,887,579	85,731,301
员工成本小计	<u>2,538,610,878</u>	<u>2,518,447,540</u>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48,948,801	390,661,815
折旧及摊销	113,563,879	128,970,198
通讯费	104,475,183	105,738,118
设备维护费	97,469,274	92,554,710
其他	742,834,799	726,743,467
合计	<u><u>4,045,902,814</u></u>	<u><u>3,963,115,848</u></u>

37 资产减值损失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2,365,368	1,568,608,237
其他资产	3,792,995	280,586
合计	<u><u>1,036,158,363</u></u>	<u><u>1,568,888,823</u></u>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459,161,381	560,373,262
当期递延所得税	(220,449,000)	(303,214,55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104,535	34,001,060
合计	249,816,916	291,159,77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1,222,849,353	1,287,847,746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305,712,338	321,961,937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26,087,651	25,179,623
不需纳税收入	(93,087,608)	(89,982,84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104,535	34,001,060
合计	249,816,916	291,159,772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07,279,994	360,008,807
减：所得税	(3,817,249)	(86,612,84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2,011,000)	(13,557,430)
小计	11,451,745	259,838,533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损失)/收益	(2,370,861)	56,301,806
减：所得税	471,184	(15,262,8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86,120	4,749,391
小计	(1,413,557)	45,788,397
合计	10,038,188	305,626,930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973,032,437	996,687,9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158,363	1,568,888,82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113,563,879	128,970,19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2,000)	(378,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05,331)	(374,437,468)
债券投资折价摊销	56,304,106	65,181,02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27,970,077	213,647,675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22,960,284)	(9,816,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9,615,964)	(308,060,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4,934,871,322	(25,521,742,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3,730,991,628)	12,414,844,43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05,023)	(10,826,215,341)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973,032,437	996,687,9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158,363	1,568,888,82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113,563,879	128,970,19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2,000)	(378,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05,331)	(374,437,468)
债券投资折价摊销	56,304,106	65,181,02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29,511,105	213,647,675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22,960,284)	(9,816,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9,615,964)	(308,060,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4,934,871,322	(25,521,742,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3,730,991,628)	12,414,844,43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37,663,995)</u>	<u>(10,826,215,34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和本行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679,631,489	44,143,391,8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143,391,839)	(55,086,136,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6,463,760,350)</u>	<u>(10,942,744,228)</u>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现金	159,466,060	191,262,785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7,890,095,139	7,059,941,536
存放同业款项	6,594,645,930	10,363,439,084
拆出资金	13,757,897,310	11,310,883,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7,527,050	6,317,864,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8,900,000,000
合计	<u>37,679,631,489</u>	<u>44,143,391,839</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集团母行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u>	<u>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u>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	10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1,639 百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6 百万美元)。

(2) 本集团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6,833,154</u>	<u>75,903,154</u>

本集团和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公司。本集团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集团和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93,309,339	38,497,516
利息支出	498,034,556	1,162,906,000
手续费收入	204,458,168	232,716,000
手续费支出	18,871,724	7,627,000
投资收益	49,148,397	86,123,364
其他业务收入	2,225,874	19,247,718
业务及管理费	439,776,881	459,642,129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同业款项	3,072,704,199	2,474,592,984
拆出资金	11,135,391,350	7,342,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13,419,320	739,124,570
应收利息	3,364,022	7,085,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300,000	370,742,964
其他资产	162,030,117	160,753,410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2,918,028	26,300,092,601
拆入资金	4,731,115,038	7,259,033,244
衍生金融负债	690,295,811	1,593,598,190
吸收存款	334,985,805	207,259,833
应付利息	51,499,370	255,780,000
其他负债	640,317,164	592,005,393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集团和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利率衍生工具	24,232,655,150	28,521,073,864
货币衍生工具	6,571,713,900	22,962,397,870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0,115,823,360	16,442,638,219

(d) 与其他关联方直接作出的信用承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信用承诺	5,000,000	2,480,000

(e) 41(3)(a)(b)(c)和(d)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集团和本行关系</u>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马来西亚)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印度)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中国)科技营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域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2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6,147,647</u>	<u>38,546,314</u>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本集团和本行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发行在外	2,437,065	2,496,323
本年授予	1,627,470	887,714
本年作废	(1,229,915)	(755,191)
本年行权	<u>(190,871)</u>	<u>(191,781)</u>
年末发行在外	<u>2,643,749</u>	<u>2,437,06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平均行权价格为 10.88 英镑，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范围为 0.44 年至 7.63 年。2015 年股票行权价格为 10.65 英镑。

本集团和本行不同的股份计划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的。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43 分部报告

本集团设立三个报告分部，包括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商业客户部和个人银行客户部。

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包括环球企业部、本地企业客户部和金融机构业务部。

商业客户部涵盖小型或中型市场，客户由原企业客户部的中型市场和原中小企业部的中型企业构成。

个人银行客户部包括优先理财、个人理财和小企业客户。

在 2015 年 7 月 19 日，为了提高责任感，加快决策速度和操作效率，渣打银行宣布了集团架构精简的决定，将本集团的报告分部重组为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个人金融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以及其他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4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是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15 年				合计
	企业及金融 机构客户部	商业客户部	个人银行 客户部	其他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286,939	215,514	1,799,293	(4,597)	5,297,149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 (支出)	326,011	101,531	468,353	(12)	895,883
其他净收入	506,720	2,478	985	-	510,1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 (支 出)	218,850	8,565	(283,704)	56,289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小计	4,338,520	328,088	1,984,927	51,680	6,703,215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不含资产减值 准备)	(1,941,342)	(390,894)	(2,176,024)	51,774	(4,456,486)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 损失	(550,029)	(289,707)	(196,379)	(43)	(1,036,158)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小计	(2,491,371)	(680,601)	(2,372,403)	51,731	(5,492,644)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1,847,149	(352,513)	(387,476)	103,411	1,210,571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47,570,151	3,440,501	27,473,498	726,230	179,210,380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31,650,681	7,269,270	20,173,047	951,449	160,044,447

4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项目	2014年(已重述)				合计
	企业及金融 机构客户部	商业客户部	个人银行 客户部	其他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4,395,081	305,739	1,328,476	-	6,029,296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419,327	131,052	529,995	4	1,080,378
其他净收入	46,156	7,385	9,647	-	63,1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支出)	112,064	55,141	(134,454)	(32,751)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 (支出)小计	4,972,628	499,317	1,733,664	(32,747)	7,172,862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不含资产减值 准备)	(1,851,178)	(324,608)	(2,217,979)	40,348	(4,353,417)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095,042)	(239,645)	(234,283)	81	(1,568,889)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小计	(2,946,220)	(564,253)	(2,452,262)	40,429	(5,922,306)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2,026,408	(64,936)	(718,598)	7,682	1,250,556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76,215,847	5,831,148	27,051,971	229,922	209,328,888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58,302,124	7,746,158	23,814,448	1,260,897	191,123,627

4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资产是按照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境外收入主要包含净利息收入。本集团和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净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含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境内	5,649,311	7,427,625	662,983	704,149
境外	(350,620)	(1,398,329)	-	-
合计	<u>5,298,691</u>	<u>6,029,296</u>	<u>662,983</u>	<u>704,149</u>

(人民币千元)	本行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境内	5,647,769	7,427,625	662,983	704,149
境外	(350,620)	(1,398,329)	-	-
合计	<u>5,297,149</u>	<u>6,029,296</u>	<u>662,983</u>	<u>704,149</u>

(3) 主要客户

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和本行总收入的10%。

4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千元)
委托存款及贷款	<u>81,970,123</u>	<u>70,030,730</u>

45 担保物信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4 年：人民币 8,900,000,000 元) 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970,000,000 元 (2014 年：人民币 1,078,000,000 元)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并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作为质押。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1) 信贷承诺 (续)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合同金额		
保函	12,831,267,600	18,538,246,460
银行承兑汇票	2,543,071,000	3,490,239,663
贷款承诺	1,970,066,500	2,493,124,011
开出信用证	962,024,600	4,535,977,614
合计	<u>18,306,429,700</u>	<u>29,057,587,748</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0,860,622</u>	<u>14,644,774</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	233,047,830	295,082,24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53,333,656	198,543,16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95,390,390	141,094,037
3 年以上	149,484,077	226,458,985
合计	<u>631,255,953</u>	<u>861,178,430</u>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已订约	<u>23,249,352</u>	<u>5,031,001</u>

47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的业务范围包括跨国公司业务、本地企业业务、大宗商品业务、金融机构业务和商业企业信贷业务。个人金融部的业务范围包括优先理财、个人理财和小企业客户。本集团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实行信用管理和监控，并使用多种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集团参照渣打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董事会授予的信贷审批权限、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贷款分类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行使职能，将有效风险管理成为一种主要竞争优势。

本集团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中国及国际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集团能够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银行的集团风险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监督信贷审批的授权，负责在渣打银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下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部门，本集团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集团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状况和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客户经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访问，提交客户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危及本集团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预警报告。

本集团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信贷部和个人金融信贷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贷款额度的控制、超额提款和逾期监控等。信贷风险控制部还将会同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后台运营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集团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政策与信贷组合管理等。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产风险分类

本集团执行内部信贷评级(CG)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这项评分根据一系列数量和质量方式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1至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A至B或A至C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履约的客户均获给予信贷评级1A至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获给予信贷评级13或14。一般信用评级(CG1-11)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所共管范围;而潜在违约和实质性违约客户将可能被定予较低信用评级(CG12-14),或须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的规定,本集团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

本集团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信贷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除每笔授信的合约金额,本集团也使用期望损失这一概念评估单笔交易的风险和贷款组合的风险。本集团对每笔交易都计算期望损失,并以此界定审批权限。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集团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个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组合、信贷评级、财务情况恶化的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集团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集团对整体银行和客户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续)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续)

本集团会于必要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减低贷款组合内的信贷风险。由于会引起损益账户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在预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区间内使用。

渣打银行的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管理本集团债券组合及同业市场交易带来的信贷风险。

- 个人金融部

个人金融部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架构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程进行集中处理。对于适当的客户、产品或者市场，个人金融部会采用人工审核程序。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分开处理。另外，本集团对小企业采用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政策架构及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以便于更好的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融资需求。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集团设立了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及授信政策。

信贷评级同样以贷款逾期期数为基准。定期编制的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含有有关主要贷款组合及地区的重大环境及经济趋势的资料，以及有关贷款组合减值及不良行为表现的资料。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信贷投向并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贷款集中度风险通过风险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主席为本集团首席风险官，成员和参会人员包括本集团首席执行官、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的负责高管、关键的信贷审批人及高级经济学家。

个人金融部贷款的集中度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敞口风险，集中度限额和客户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的债务，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集团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细则，由首席风险官负责实施，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在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中，压力测试被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重要的信用风险指标包含在了本集团的风险容忍度框架中，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汇报。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24,843,638	24,594,429,465
存放同业款项	6,594,645,930	10,363,565,696
拆出资金	29,827,875,943	23,755,314,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0,310,889	6,902,904,373
衍生金融资产	7,147,907,755	4,654,906,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8,900,000,000
应收利息	1,132,955,568	1,537,185,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33,040,759	95,182,760,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8,109,280	31,466,841,740
其他资产	551,431,056	600,466,865
小计	<u>177,681,120,818</u>	<u>207,958,374,828</u>
保函	12,831,267,600	18,538,246,460
银行承兑汇票	2,543,071,000	3,490,239,663
贷款承诺	1,970,066,500	2,493,124,011
开出信用证	962,024,600	4,535,977,6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195,987,550,518</u></u>	<u><u>237,015,962,576</u></u>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1,810,465,012	1,652,481,753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1,319,750,682)	(772,692,010)
账面价值小计		490,714,330	879,789,743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等于 30 日		377,501,385	497,868,909
- 31 日至 60 日		73,313,842	86,816,586
- 61 日至 90 日		61,168,691	50,258,222
- 91 日至 120 日		31,044,764	17,378,062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i)	543,028,682	652,321,779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7,362,326,826	95,340,723,798
贷款损失准备			
- 组合评估		(908,480,123)	(1,226,439,630)
账面价值小计		76,996,875,385	94,766,605,947
账面价值合计		77,487,589,715	95,646,395,690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 (i)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810,465,01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2,481,753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088,197,98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2,150,189元)和人民币722,267,02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0,331,564元)。该类贷款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51,417,25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1,647,238元)。
- (ii)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543,028,68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2,321,779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00,182,63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401,350元)和人民币242,846,04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920,429元)。该类贷款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8,108,67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871,353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对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在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基础上所确定的。

47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述)
A 至 AAA	31,199,133,483	33,319,060,160
B 至 BBB+	-	1,472,313,330
未评级	524,842,913	2,992,812,291
合计	<u>31,723,976,396</u>	<u>37,784,185,781</u>

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及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集团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团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 由收益率曲线、信贷利差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外汇风险: 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

本集团和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			合计 折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7,764,100	3,193,395	126,815	21,084,31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资金	12,491,118	20,956,455	2,974,949	36,42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295,867	-	1,344,444	8,640,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	-	2,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86,793	15,945,273	5,500,975	76,433,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8,109	-	-	24,428,109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 资产等	9,086,517	921,366	194,204	10,202,087
资产合计	128,052,504	41,016,489	10,141,387	179,210,38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 资金	7,423,058	7,524,859	181,107	15,129,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2,135,308	524,345	1,332,036	13,991,689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	970,000	-	-	970,000
吸收存款	78,337,959	29,415,333	6,624,284	114,377,576
应付债券	5,151,416	-	-	5,151,416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 负债等	8,105,743	2,057,854	261,145	10,424,742
负债合计	112,123,484	39,522,391	8,398,572	160,044,447
净头寸	15,929,020	1,494,098	1,742,815	19,165,933
信贷承诺	1,696,578	233,529	39,960	1,970,067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841,724,303	324,499,169	20,501,043	1,186,724,515

47 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2014年(已重述)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合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3,299,266	1,353,104	133,322	24,785,69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资金	20,200,201	12,036,362	1,882,318	34,118,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6,902,904	-	-	6,902,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	-	-	8,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248,313	17,615,804	4,318,644	95,182,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66,842	-	-	31,466,842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 资产等	5,362,563	2,069,387	539,858	7,971,808
资产合计	169,380,089	33,074,657	6,874,142	209,328,8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 资金	28,402,623	8,766,850	157,524	37,32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2,185,623	689,697	-	12,875,320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	1,078,000	-	-	1,078,000
吸收存款	96,395,105	23,409,786	6,014,094	125,818,985
应付债券	5,005,200	-	-	5,005,200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 负债等	4,998,486	2,738,058	1,282,581	9,019,125
负债合计	148,065,037	35,604,391	7,454,199	191,123,627
净头寸/(缺口)	21,315,052	(2,529,734)	(580,057)	18,205,261
信贷承诺	2,349,536	112,112	31,476	2,493,124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746,215,530	275,522,886	19,749,263	1,041,487,679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委员会经本集团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政策涵盖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敞口超限额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除了风险值外，敏感性计量也用于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集团以一天持有日及 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 7 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

本集团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并涵盖大部分信贷息差风险值。
- 蒙特卡洛 (Monte Carlo) 模拟法：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此方法现用于一部分的信贷息差风险值。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营业结束时的头寸来计算。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不能计量其置信区间以外的损失，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集团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通常认为市场流动性减少，因而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是有限的。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集团风险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风险值分析

银行总体的 2015 年平均风险值对 2014 年基本持平。本集团非交易账户的 2015 年的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4 年下降了 13%。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上升了 41%，主要由于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年度，本集团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非交易组合 ¹	4,975	6,400	3,538	3,739
交易账户	2,603	4,940	1,128	2,519
总体 ²	6,323	8,403	4,549	6,077

	2014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非交易组合 ¹	5,739	7,824	3,639	4,202
交易账户	1,842	3,655	561	1,716
总体 ²	6,298	8,251	3,828	5,075

注1：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注2：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总体风险值并非所有风险的风险值的总和。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商业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在经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头寸，包括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券不反映在风险值或压力测试中，因为它们按摊销成本入账，所以市场价格变动对其损益或储备无影响。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相应减少。

47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者只能以过高的代价筹集资金以履行到期偿付责任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内部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限额，该政策和限额，每年由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董事会亦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会议，审阅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报表并进行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遵守情况等。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已被核准的流动性风险额度进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的运作遵守本地流动性监管政策、指标及集团流动性指标和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核准资产负债表预算和预测，确保其适合当地经营环境并符合流动性指标、规章、目标和监管要求。审查实际数与预算/预测数之间的重要差异。
- 每年根据集团政策和指导方针设定本地目标及核准用以测算流动性状况的行为假设。
- 审查、核准和测试国别流动性危机管理计划，确保与集团相关政策相符。定期对压力测试结果和相关管理层行动进行审查。
- 审查流动性预警指标及对流动性压力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审查与管理源自于借款人与存款户的集中度风险。
- 确认本地付款系统内在风险已被评估、量化与管理。
- 确保本地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符合渣打集团规程。

吸收存款是本集团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也会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额外的资金，参与本地货币市场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

47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年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84,310	13,034,749	8,049,561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6,422,522	-	6,594,646	16,819,668	3,410,523	9,790,374	138,8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0,311	-	7,295,867	1,344,44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908	-	7,147,908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	-	2,000,46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33,041	-	160,796	10,683,757	12,450,672	18,790,596	26,742,208	22,844,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8,109	-	-	-	-	13,165,244	13,103,208	-
其他资产	3,054,179	1,505,470	-	220,805	1,132,956	194,948	-	-
资产总额	179,210,380	14,540,219	29,248,778	31,069,141	16,994,151	41,941,162	39,984,258	22,844,4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29,024	-	1,799,840	3,909,484	5,223,611	2,719,989	1,620,606	-
及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91,689	-	-	6,236,952	6,375,256	1,167,248	212,23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70,000	-	-	970,240	-	-	-	-
吸收存款	114,377,576	-	81,392,132	14,300,495	10,243,712	7,167,257	1,483,671	-
应付债券	5,151,416	-	-	-	-	5,361,416	-	-
衍生金融负债	6,889,538	-	6,889,538	-	-	-	-	-
其他负债	3,535,204	1,004,004	-	1,116,416	410,106	1,004,678	-	-
负债总额	160,044,447	1,004,004	90,081,510	26,533,587	22,252,685	17,420,588	3,316,510	-
净头寸/(缺口)	19,165,933	13,536,215	(60,832,732)	4,535,554	(5,258,534)	24,520,574	36,667,748	22,844,404

47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4年(已重述)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85,692	17,534,488	7,251,204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4,118,881	-	6,298,084	12,783,625	8,448,525	6,905,585	1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02,904	-	6,317,344	333,058	130,577	121,925	-	-
衍生金融资产	4,654,906	-	4,654,906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	-	-	8,435,478	495,01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82,761	-	343,131	17,757,604	12,328,940	24,891,535	35,474,837	25,145,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66,842	-	-	1,081,598	671,957	15,825,229	16,624,918	-
其他资产	3,316,902	1,553,630	-	49,809	1,537,185	176,278	-	-
资产总额	209,328,888	19,088,118	24,864,669	40,441,172	23,612,202	47,920,552	52,099,903	25,145,5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7,326,997	-	5,037,349	10,861,736	4,198,943	11,185,895	6,789,9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75,320	-	-	4,607,814	4,645,516	3,281,686	340,30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78,000	-	-	1,078,190	-	-	-	-
吸收存款	125,818,985	-	64,713,767	20,911,073	14,906,991	18,302,163	8,068,000	-
应付债券	5,005,200	-	-	-	-	210,000	5,215,200	-
衍生金融负债	4,834,416	-	4,834,416	-	-	-	-	-
其他负债	4,184,709	1,112,733	-	924,197	865,460	1,282,319	-	-
负债总额	191,123,627	1,112,733	74,585,532	38,383,010	24,616,910	34,262,063	20,413,497	-
净头寸/(缺口)	18,205,261	17,975,385	(49,720,863)	2,058,162	(1,004,708)	13,658,489	31,686,406	25,145,521

47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为导致银行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渣打银行统一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为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文件，对于操作风险的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则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操作上的明细化规范。

依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本集团主要依托于三道防线来积极地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银行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各级员工组成本集团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业务及职能部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银行操作风险总监以及负责操作风险各专业控制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集团第二道防线，而内部审计部为本集团第三道防线。这三道防线以重在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使得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旨在确保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渣打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该委员会汇报至本集团的风险委员会，定期审阅渣打中国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确保渣打中国的操作风险水平处于董事会可接受的风险敞口之内。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会对银行的经营造成潜在伤害，使得银行收入损失，或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或其行为持有负面看法，进而对银行的市值带来不利影响。银行的行为或活动未遵循相应标准和规范可导致声誉风险。声誉风险亦可源于未能有效降低以下一个或多个风险：国别风险、信用风险、短期流动性风险、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风险、战略风险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产生自银行内部或外部。

公司事务部是声誉风险管理的责任人，负责本集团的沟通管理。本集团各风险责任人须管理其风险类别内出现的声誉风险。全体员工有责任发现和汇报日常工作中的声誉风险。此外，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声誉风险。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下表为本集团和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8,640,311	6,132,738	2,507,573	-
- 拆出资金		289,895	-	289,8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5,867	6,132,738	1,163,1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549	-	1,054,549	-
衍生金融资产	10	7,147,908	1,679	7,145,371	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428,109	18,038,304	6,389,805	-
合计		40,216,328	24,172,721	16,042,749	8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13,991,689	-	13,991,689	-
- 拆入资金		1,332,660	-	1,332,660	-
- 吸收存款		12,659,029	-	12,659,029	-
衍生金融负债	10	6,889,539	1,393	6,868,491	19,655
合计		20,881,228	1,393	20,860,180	19,655

47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a) 下表为本集团和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已重述)			
		注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6,902,904	1,930,445	4,972,459	-
- 同业存放款项		121,925	-	121,9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344	1,930,445	4,386,89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635	-	463,635	-
衍生金融资产	10	4,654,906	6,006	4,631,497	17,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1,466,842	20,467,139	10,999,703	-
合计		43,024,652	22,403,590	20,603,659	17,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12,875,320	-	12,875,320	-
- 吸收存款		12,875,320	-	12,875,320	-
衍生金融负债	10	4,834,416	6,408	4,787,052	40,956
合计		17,709,736	6,408	17,662,372	40,956

2015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5年,本集团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和本行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403	(2,948)	-	(13,597)	85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0,956	(8,624)	4,033	(16,710)	19,655
2014 年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38	13,765	-	-	17,40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2,746	(60,022)	14,248	(56,016)	40,956

47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附注12)。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集团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框架,审定审批风险承受能力,批准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资本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水平,建立相应的资本管理机制,并向董事会负责。财务部负责资本管理的预测,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并执行内部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政府监管当局的要求。信贷风险审批管理部 and 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负责搜集、整理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相关基础数据并向财务部提供。合规部负责与政府监管当局的沟通,及时通知有关法规政策的变动情况。

47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财务部负责起草资本管理规划,对下一经营年度业务运营、新设机构和投资等所需资本进行预测,并提出资本需求方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财务部的资本预测报告和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批准融资和资本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的资本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的监控,并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该信息。

本集团需满足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征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47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u>本集团和本行</u>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16,147,647	38,546,314
其他综合收益	138,223,802	128,185,614
一般风险准备	2,060,973,085	2,060,973,085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6,223,588,371	5,250,555,934
	<u>19,165,932,905</u>	<u>18,205,260,947</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后的净额	(108,404,502)	(93,416,46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9,057,528,403</u>	<u>18,111,844,483</u>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u>19,057,528,403</u>	<u>18,111,844,483</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04,725,871	675,814,39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u>19,662,254,274</u>	<u>18,787,658,875</u>

47 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1,656,955,400	114,223,537,8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698,763,750	10,856,602,5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770,302,477	12,795,368,800
风险资产总额	<u>118,126,021,627</u>	<u>137,875,509,100</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6.1%</u>	<u>13.1%</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6.1%</u>	<u>13.1%</u>
资本充足率	<u>16.6%</u>	<u>13.6%</u>

48 诉讼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和本行涉及起诉的案件被要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444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10 千元)。本集团和本行根据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此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646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见附注 4。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集团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应税收入的 6% 计提销项税额，就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集团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于本集团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

50 上期比较数字

本集团和本行对财务报表中 2014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杠杆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率为8.4%，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9,166	18,205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8)	(93)
一级资本净额	19,058	18,11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87,827	218,16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0,188	29,0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8,015	247,218
杠杆率	8.4%	7.3%

